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 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a) 重選瞿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 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或 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 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 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法為緊接在現有細則第115後新增以下細則 第115A條:
 - 115A.(a)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 地點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進行的會議,惟與會的各董事 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須能同步及即時與其他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 員會成員溝通;
 - (b) 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c) 倘符合最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達至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相關條件, 則該會議被視為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d) 倘會議以上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則以最多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 點為準;倘未能確定最多人數的地點,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 點。|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 而言,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 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 而定。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以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